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翔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皓璋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美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爾真等人間請求給付代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翔久汽車有限公司、蔡美金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6,2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翔久汽車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15,19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年度訴字第333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上訴人翔久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翔久公司）、蔡美金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544元（即判決主文第一項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；上訴人翔久公司之上訴利益為927,500元（即判決主文第二項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
01 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02 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碧蓉

06 法 官 吳福森

07 法 官 林珈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陳宛榆